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院）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000067205713F362010500100100Y	11620000067205713F3620105001001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职业教育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非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11620000067205713F362010500100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11620000067205713F3620105001003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教师资格认定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67205713F3620105002001Y	1162000067205713F3620105002001	兰州新区教育局	师资与培训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1162000067205713F3620105002002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67205713F3620133003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p> <p>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的前置审查（跨区域）	行政许可	11620000067205713F362010500400Y	11620000067205713F3620105004001	兰州新区教育局	职业教育科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	
		校车使用许可的前置审查（区域内）			11620000067205713F362010500400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67205713F3620133005000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体艺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5号令，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45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行政许可	11620000067205713F362013300600Y	11620000067205713F3620133006001	兰州新区教育局体育局	体艺工作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11620000067205713F3620133006002	兰州新区教育局体育局	体艺工作科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067205713F3620133007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2、《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举办游泳、攀岩、蹦极、滑雪、滑冰、射击、射箭、潜水、漂流、拉丁车、热气球、滑翔伞、动力滑翔伞等关系人身安全的体育项目和活动的监督检查。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举办3500-7000米独立山峰攀登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67205713F3620133008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p>1、《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号)第七条举行登山活动应当进行申请。攀登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未公布的山峰,登山活动发起单位应当在活动实施前三个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攀登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山峰,经攀登一侧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山峰交界其他方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通报。如山峰交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间有争议,由国家体育总局决定。</p> <p>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批中央在甘单位第五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3〕89号)向市州(县市区)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听取申请人陈述;</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出现问题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对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05 001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基础 教育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05002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师资培训科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作弊行为。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05 003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职业教育科	《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2009年7月31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机构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05004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师资培训科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05 005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师资与培训科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第4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05 006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违法行为（或者得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05 007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师资与培训科	<p>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对幼儿园违规办园行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05008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05009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p> <p>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三）招牌、广告用字；（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p> <p>2. 《甘肃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规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残疾人教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05 010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第161号，2017年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二）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05 011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职业教育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05 012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师资与培训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4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7.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05 013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师资与培训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对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05 014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33015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55号令，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33 01600 0		兰州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法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33 017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33018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未将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未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33 019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经营期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33 02000 0		兰 州 新 区 教 育 局	体 艺 工 作 科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不配合或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33 021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p> <p>8.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33022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382号令）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33023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382号令）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233 02400 0		兰 州 新 区 教 育 局	体 艺 工 作 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382号令)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对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33025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从事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33026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对未经批准举办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205713F3620233027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举办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健身气功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止违法活动，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505 00200 0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职业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p> <p>3. 在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p> <p>5. 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p> <p>6. 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11620 00006 72057 13F36 20505 00500 0		兰州新区教育局	职业教育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于2014年2月21日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p> <p>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p> <p>3. 在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p> <p>5. 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p> <p>6. 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67205713F3620733001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二级体育指导员申请技术等级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技术等级称号人员的姓名、性别、健身指导项目、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 4. 送达阶段责任：授予技术等级的人员注册信息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进行录入。颁发证书、证章； 5. 事后监督责任：对获得技术等级的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和培训等；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67205713F3620733002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二级体育指导员申请技术等级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技术等级称号人员的姓名、性别、健身指导项目、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 4. 送达阶段责任：授予技术等级的人员注册信息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进行录入。颁发证书、证章； 5. 事后监督责任：对获得技术等级的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和培训等；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 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 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二级运动员的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11620000067205713F3620733003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运动员在取得成绩6个月内的申请等级进行受理，超过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单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p> <p>4. 送达阶段责任：授予运动员等级的运动员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中公布；</p> <p>5. 事后监督责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等申请材料存档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三级运动员的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11620000067205713F3620733004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运动员在取得成绩6个月内的申请等级进行受理，超过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等级称号运动员姓名、性别、运动项目、参赛单表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等级称号；</p> <p>4. 送达阶段责任：授予运动员等级的运动员信息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中公布；</p> <p>5. 事后监督责任：将《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和成绩证明等申请材料存档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员必须补足全部内容的；</p> <p>3.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超越权限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5. 未说明不受理技术等级称号申请或者不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p> <p>6.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授予等级称号，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对学生授予“三好学生”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672057205713F3620805001001	1162000067205713F3620805001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基础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1998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应实行定期评定学生品德行为和定期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学）、优秀班集体的制度。评定的标准、方法、程序，依据《中学德育大纲》和《小学德育纲要》施行。学生的品德行为评定结果应当通知本人及其家长，记入学生手册，并作为学生升学、就业、参军的品德考查依据之一。	1. 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授奖名单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对在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学校卫生、学生军事训练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1162000067205713F3620805001002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体艺工作科	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3.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公布）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7〕76号）对在学生军训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对教育质量优秀单位和教育质量先进单位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67205713F3620805002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示奖励标准和条件。 二、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按照公式标准审查材料。 三、决定阶段责任。a.符合条件的做出奖励决定；b.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四、送达阶段责任。向申请单位颁发奖励证书或者发放奖金。 五、事后监管责任。存档管理。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44	对教师授予“优秀教师”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金等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000067205713F3620805003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师资与培训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1.制定方案：制定奖励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受理阶段：（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决定阶段：（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作文书。 5.公开公示阶段：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6.组织表彰奖励阶段：公示后无异议的，予以表彰奖励。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甘肃省“园丁奖”初选		行政奖励	11620000067205713F3620805005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兰州新区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奖励。</p> <p>2.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省委办发〔2004〕84号 2004年11月18日）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设立甘肃省“园丁奖”。</p>	<p>1. 制定方案：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 严格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自下而上组织评审工作；</p> <p>3. 审查阶段：（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 （1）按照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关机关审定。（2）依据决定内容制定文书；</p> <p>5. 公开公示阶段：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6. 组织表彰奖励阶段：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表彰奖励；</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p> <p>3. 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7.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BC	
46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表彰	兰州新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行政	11620000067205713F3620833006001	11620000067205713F3620833006001	兰州新区教育局	兰州新区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第八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60号 2009年8月30日颁布）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p> <p>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p> <p>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p> <p>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	对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兰州新区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	奖励	116200060000600600Y	1162000067205713F3620833006002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体艺工作科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1996年9月2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重大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由市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4. 表彰阶段责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评选结果提交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章、证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授予表彰奖励或者超越权限授予表彰奖励的； 3. 在评审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工作人员审核、审批、表彰奖励评选单位或个人时，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	
47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67205713F3621005001000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办公室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2005年3月25日颁布）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义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1. 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诉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诉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及时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申诉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诉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学生申诉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67205713F3621005002000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1. 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 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述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 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申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述条件受理办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述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 在教师申述处理过程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BC	
		中小学教师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			11620000067205713F3621005003001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2016年12月28日）第二条 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第（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 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教师职称评审	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67205713F36210052100300300Y	11620000067205713F3621005003002	兰州新区教育局	兰州新区教育局	<p>《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 2017年12月14日）第二条 健全职称制度和层级结构第（四）完善职称系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第（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p> <p>3.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 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 2018年1月29日）第一条进一步优化评审机构设置。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全省特殊人才考核认定，省级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省直厅局、市州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县区和部分单位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负责初级职称评审或认定。第四条 下放副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核权。从2018年起，将授权给市州组建了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的申报资格审核权下放给市州人社局，申报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提交其管理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单位有效、企业有效除外），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职改办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公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50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市县属中专教师中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67205713F3621005004000	11620000067205713F3621005003003	兰州新区教育局	兰州新区教育局	<p>1.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2016年12月29日）第二十八条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和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监督，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p> <p>2.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 2016年12月30日）第四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民办学校年检；</p> <p>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年检决定，依法公示；</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的；</p> <p>2. 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年检的；</p> <p>3. 擅自设立年检种类或者改变年检幅度、范围的；</p> <p>4. 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67205713F3621005005000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大厅办事窗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企业资质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2. 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的； 2. 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52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67205713F3621005006000		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	职业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条件；接收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交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公示的内容审查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交材料。 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的；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67205713F3621033007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权责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67205713F3621033008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体规字〔2018〕8号 2018年8月7日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55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067205713F3621033009000		兰州新区教育局	体艺工作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 2003年6月26日）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 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 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 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 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